

关于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关于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与《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的含义相同）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章志皓：于 2012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潘志兵：于 2007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IPO、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IPO、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IPO、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周挚胜，于 2012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于 2015 年通过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曾经参与执行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

项目组其他成员：靳莹、周赞、孔亚迪、李开隆、陶木楠、辛意、孙树人、王磊、孙靖譞、余臻。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陶瓷工业城内
设立时间：	2011 年 11 月 4 日
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征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 127 号
	邮政编码：528031
	联系电话：0757-8266 6287
	传真号码：0757-8272 9200
	电子信箱：dongpeng@dongpeng.net

生产（由下属公司生产）、销售、维修：陶瓷制品、水暖器材、卫浴产品、橱柜、木地板、家居用品、涂料、防水涂料、建筑材料、日用品；装卸服务；仓储；卫浴产品、陶瓷制品的研究、开发（涉限除外，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规定办理）；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持股关系、控股关系或者其它重大关联关系

1、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3、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中金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44.32%的股份，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各持有中金公司约 0.02%的股份。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5、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影响保荐机构独立性的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六）本项目履行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本机构于2018年7月1日对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的机构设置及审核流程进行了调整。

2018年7月1日前，本机构内核程序如下：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向投资银行部业务发展委员会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2）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等文件需提交内核工作小组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上报；辅导期间内，项目组每月需向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内核工作小组提出重点关注问题，必要时召开专题会议讨论。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内核工作小组审核，内核工作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并视需要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内核。内核工作小组审核完毕后，将召开初审会形成初审意见和审核报告，并提交内核小组审议。内核小组召开会议，对项目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然后表决决定是否同意推荐申报并出具内核意见。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反馈意见答复及向证券监管机构提交的文件提交内核工作小组审核，获得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上报。

（5）持续督导期间的内核

内核工作小组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给证券监管机构的文件进行审

核，并关注保荐代表人在此期间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的情况，对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出现的重大或异常情况进行核查。

2018年7月1日起，原内核工作小组调整名称为质控小组，仍对项目执行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质量控制；同时本机构增设内核部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本项目后续申报阶段、上市阶段及持续督导阶段适用的审核流程如下：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反馈意见答复及向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5）发行上市阶段审核

项目获得核准批文后，项目组须将发行上市期间所有由保荐机构出具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6）持续督导期间的审核

项目组须将持续督导期间以中金公司名义出具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2、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文件进行严格核查，本机构内核小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

（七）本项目聘请第三方相关情况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以及发行人法律事项开展的独立尽职调查工作，中金公司已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持有编号为 31440000455766969W 的《律师

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本次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本次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起草、修改、审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本次项目起草或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编制本次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本次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的费用为 280 万元，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分期支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前两期律师费用人民币 80 万元，其余律师费用将在股票挂牌上市之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且保荐机构确认法律顾问服务全部提供完毕后支付。此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除依法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次项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项目发行人律师、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项目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聘请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项目资产评估机构外，不存在为本次项目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

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保荐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充分沟通，认为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2017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就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的议案》、《关于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召开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除《关于制定〈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外）提请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包括《关于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就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的议案》、《关于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

2019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关于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

议案>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关于确认<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以及其他事项，并将上述与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提交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关于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议案>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关于确认<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有效期延期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以及其他事项，将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 24 个月。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数量的议案》。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

(1)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1) 发行的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3) 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5,000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本次发行拟采用公开发行新股的方式；在本次发行时，公司各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 每股面值：每股 1.00 元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已开立深圳证券账户并符合条件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但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 定价方式：由公司及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8)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9) 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 募集资金使用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根据轻重缓急依次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数额
1	年产315万平方米新型环保生态石板材改造项目	18,626.00	18,006.70
2	扩建4条陶瓷生产线项目	60,000.00	60,000.00
3	澧县新鹏陶瓷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	66,218.00	10,000.00
4	年产160万件节水型卫生洁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34,000.00	-
5	年产260万件节水型卫生洁具及100万件五金龙头建设项目	94,248.16	45,000.00
6	东鹏信息化设备及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3,000.00	10,000.00
7	智能化产品展示厅建设项目	10,056.78	5,000.00
合计		296,148.94	148,006.70

本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授权，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下属专门委员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机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中金公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机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A股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且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行、财务会计等方面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符合发行条件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三会决议文件、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等文件资料；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和有关政府行政部门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和评估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经对发行人主体资格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经本机构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发行人系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佛山华盛昌、广东裕和 2 名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其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根据德勤出具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并经本机构核查，发行人的股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及股东用作出资的资金已全部出资到位，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从事生产经营的主要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机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内档资料、相关股东的书面承诺确认并经本机构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

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符合发行条件。

2、发行人的规范运行符合发行条件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规范运行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制度及投资、对外担保、资金管理等内部规章制度；核查了发行人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向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进行了访谈；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经对发行人规范运行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行使职权并履行义务。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 4 个专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专门会议，与管理层沟通，提出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并办理董事会委托或授权的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资格及职权行使符合规范。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并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达到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的要求。

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符合《公司法》关于监事会中职工监事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的规定。

制定了有关公司治理的具体制度。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分别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等相关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行提供制度保证。

（2）公司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进行的核查，发行人均能按照有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保存有关会议文件；对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关联交易和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均能按照规定程序召开。

综上分析，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3）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辅导

保荐机构受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上市辅导。辅导对象为发行人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另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及其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也参加了辅导培训。发行人认真协调、组织辅导对象参加辅导，辅导对象在整个辅导过程中积极配合，准时参加了与辅导工作相关的会议，原定的各项辅导内容均按计划执行完毕，整个辅导进程顺利，辅导效果较好。

经过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7)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8)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发行人内控制度

发行人遵循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并针对自身特点、结合业务发展情况和运营管理经验，制定了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使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和管理有章可循，保证发行人的正常运营和规范运作。发行人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治理结构、业务运营、重大投融资和财务管理等方面，在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将根据发展的实际需要，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

德勤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根据其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结果，且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6）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以外公司的担保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規定。

（7）发行人的资金管理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拥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規定。

（8）发行人的其他规范运行情况

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規定，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分析, 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符合发行条件。

3、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符合发行条件

针对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等规定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调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 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经审核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变动、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和销量变化、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 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同行业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 分析发行人经营的总体情况, 将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进行相互印证, 判断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其经营情况; 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股权投资相关资料、对外担保的相关资料、仲裁、诉讼相关资料、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 并走访了税务、工商等部门; 就发行人财务会计问题, 本机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审计师进行了密切沟通。

针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 本机构通过查阅行业研究资料和统计资料、咨询行业分析师和行业专家意见、了解发行人竞争对手情况等途径进行了审慎的调查分析和独立判断, 并就重点关注的问题和风险向发行人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经对发行人财务会计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 核查结论如下:

(1) 发行人资产质量

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 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5.58%、47.42%、43.32%、43.40%, 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

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1,599.91万元、79,437.70万元、79,365.71万元、98,979.1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率分别为8.28%、11.77%、11.99%、14.92%，盈利能力较强。

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906.11万元、94,057.20万元、68,152.80万元、143,767.15万元。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持续且较强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收入、盈利真实、准确，不存在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及执行的会计政策

德勤审计了发行人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的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编制财务报表时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二十四条之规定。

（3）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包含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追认程序），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符合规范性要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

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以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指标

1) 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发行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17,925.14万元、71,880.76万元、70,193.77万元、93,261.87万元，2017年度至2019年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 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906.11万元、94,057.20万元、68,152.80万元、143,767.15万元，2017年度至2019年度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3)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103,000万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4)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54%，不高于20%。

5)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综上分析，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5）发行人的税务

1) 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适用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17%、16%和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和5%
教育费附加和地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和2%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地方教育费附加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5%、9%、10%、15%、20%、25%

注：2018年5月1日以前，公司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7%。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2018年4月4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止期间，公司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三部门于2019年3月20日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2019年4月1日起，公司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按时足额申报纳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已开具相关证明，或取得相关法律意见书。

2) 享有的优惠税率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优惠税率如下：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的藏政发[2011]14号文件的规定，对设在西藏自治区的各类企业，在2011年至2020年期间，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藏政发[2014]51号文件的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暂免征收西藏地区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由于企业所得税中央和地方按照60%和40%的比例分享，故暂免征收属于地方分享部分后，企业所得税实际按9%的税率征收。因此发行人子公司林芝裕和、堆龙德庆和盈、堆龙德庆裕威、堆龙德庆绿家于2017年度按照9%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8年度按照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堆龙德庆和盈、堆龙德庆裕威按照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9]13号文件的规定，小型微利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堆龙德庆绿家、林芝裕和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按照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

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10%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清远纳福娜、丰城东鹏、澧县新鹏、东鹏洁具、江西东鹏和东华盛昌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2016 年 11 月、2016 年 12 月、2015 年 10 月、2017 年 8 月和 2019 年 12 月取得或更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清远纳福娜、丰城东鹏、澧县新鹏和东鹏洁具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2019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18 年 11 月更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上述 5 家公司目前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均为三年。

丰城东鹏、澧县新鹏、清远纳福娜、东鹏洁具和江西东鹏在报告期内均按 15% 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东华盛昌在 2020 年 1-6 月按 15% 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9]13 号文件，东鹏木业、陕西东鹏、高明稳畅在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广州东鹏、顺德东鹏、广西粤鹏、广东艺耐、东鹏家居、佛山乐淘陶、广东鹏鸿、江门鹏美在 2020 年 1-6 月就其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的部分，按照 10%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11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第二条的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企业。《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另行发布”。根据 2014 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15 号），第 25 类“仓储、运输、货代、包装、装卸、搬运、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一体化服务”属于重庆市鼓励类产业。重庆东鹏从事仓储、运输、货代、包装、装卸、搬运、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一体化服务，2020 年 1-6 月重庆东鹏作为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二十七条之规定。

（6）发行人的偿债风险

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5.58%、47.42%、43.32%、43.40%，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8.71%、54.81%、48.72%、30.40%，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偿债能力较强。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且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7）发行人的申报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及相关凭证。

发行人的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8）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1) 发行人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整体家居解决方案提供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瓷砖和洁具，此外还生产销售木地板、涂料产品。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和服务的品种结构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仍将保持稳定，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是国内规模领先的瓷砖、洁具产品专业制造商和品牌商之一，在技术创新、产品研发、绿色制造、品牌战略和销售渠道等方面均处于行业内领先地位。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所处行业经营环境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未来预计仍将保持稳定，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通过直销、经销两种方式进行产品销售, 不存在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 50% 的单一客户或经销商。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不存在净利润主要来自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况。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和技术的获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经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综上分析, 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符合发行条件。

4、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 以下简称“《意见》”)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等承诺, 也制定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经核查, 上述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 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及时有效, 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5、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

(1) 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相关规定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私募投资基金, 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

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第三条、第六条、第十一条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并应当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法律意见书需对申请机构是否按规定具有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所需的从业人员（即，高管人员是否具备基金从业资格，高管岗位设置是否符合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要求）、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即，是否已经根据其拟申请的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类型建立了与之相适应的运营风险控制等制度）等企业运营基本设施和条件等逐项发表结论性意见。

（2）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实际情况

1）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不属于私募基金的股东情况

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中宁波利坚、广东裕和、佛山华盛昌、宁波鸿益升、宁波东智瑞、宁波客喜徕、宁波裕芝、宁波普晖、宁波东粤鹏、宁波东联鑫、堆龙德庆睿盈、宁夏飞鸿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产品，原因如下：①前述企业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非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或私募基金投资业务；②前述企业的对外投资系由其股东、合伙人依据内部决策制度规定自主决策，不存在满足运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高管岗位设置、具备相应资质的高管人员聘任及风险管理和内控制度的建立等条件；③前述企业的股东、合伙人不存在将资产交由私募基金管理人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的管理行为。

发行人股东 SCC Growth I Holdco B, Ltd.为境外法人主体，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私募基金相关法规所适用的主体，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产品。

2）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属于私募基金的股东情况

发行人股东国钰坤元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

日期为 2017 年 2 月 13 日，管理人为宁波国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备案号 P1033955，登记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2 日，管理基金主要类别为股权、创业投资基金。

发行人股东上海喆德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11 日，管理人为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管理人备案号 P1018323，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16 日，管理基金主要类别为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目前上海喆德的普通合伙人已变更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荟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接受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荟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委托继续担任上海喆德的管理人。

综上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中宁波利坚、广东裕和、佛山华盛昌、宁波鸿益升、宁波东智瑞、宁波客喜徕、宁波裕芝、宁波普晖、宁波东粤鹏、宁波东联鑫、堆龙德庆睿盈、宁夏飞鸿、SCC Growth I Holdco B, Ltd. 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国钰坤元和上海喆德属于私募基金且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6、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本人以及职权范围内其他董事和高管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应低于平均水平；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的要求，承诺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本人为董事则承诺在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5、当参与公司制订及推出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决策时，应该使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本人为董事则承诺在董事会上对

相关议案投赞成票；6、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相关措施及本人的承诺与相关规定不符的，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相关规定作出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制定新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利坚、实际控制人何新明除出具上述承诺外，还特别承诺：“本企业/本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和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受房地产行业影响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于以瓷砖和洁具为代表的建筑卫生陶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建筑卫生陶瓷产品在住宅中用于墙面、厨卫空间、阳台、地面的装修装饰，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与房地产行业具有一定的相关性。2016年，国内房地产政策经历了从宽松到热点城市持续收紧的过程。虽然随着城镇化推进带来的购房需求、家庭规模小型化释放的改善性住房需求和棚户区、旧城拆旧改造的需求进一步扩大，预计在未来仍会使住宅装修装饰市场的需求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速度，但如果房地产调整加剧，房地产市场陷入低迷，消费者的购房和装修需求增长放缓，将会给公司的产品销售和回款带来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建筑卫生陶瓷产业进入门槛相对较低，加上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市场需求的拉动强劲，使得我国建筑卫生陶瓷生产能力近年扩张迅速。从目前整体情况来看，行业集中度低，总体产能过剩，竞争较为激烈。随着房地产行业调控的持续以及环保标准不断趋于严格，我国建筑卫生陶瓷行业竞争正在进一步加剧，近年来，行业内一些缺少自主品牌、渠道建设落后、技术创新能力薄弱的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走向退出，注重品牌形象建设、研发技术投入以及绿色环保制造升级的企业将会在行业洗牌中做大做强，行业集中度将会得到提高。在此背景下，如果公司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在新产品研发、产能设置、品牌渠道建设、绿色制造等方面不能保持现有竞争优势，将会给公司的生产、销售及盈利水平带来不利

影响。

3、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93,261.87 万元、70,193.77 万元、71,880.76 万元和 17,925.14 万元。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 2017 年度下降 24.73%，主要原因是毛利率水平的降低。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2.40%，主要是因为有釉砖销售提升带动营业收入增长。2020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下降 39.13%，主要原因是：（1）短期内新冠肺炎疫情对销量造成了不利影响，同时驱动了费用率和营业外支出的上升；（2）建筑陶瓷行业的市场竞争增强，同时公司以扩大销售规模为主要战略方向，对产品的市场价格进行了调整，导致销售单价有所降低。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26%、34.69%、35.73%和 32.27%，2018 年度的毛利率水平下降主要是瓷砖产品的毛利率下降较多所致。2018 年度，公司为应对行业竞争、扩大市场份额开展了较多市场促销活动，同时为了拓展三、四线城市的销售，向这些区域提供了售价较低、毛利率较低的专供产品，导致瓷砖产品的毛利率由 2017 年度的 40.53%下降至 2018 年度的 37.70%。2020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由 2019 年度的 35.73%下降至 32.27%，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于一季度对生产线进行例行检修，停工期间发生的固定资产折旧、租金、生产线维修保养支出等仍计入成本，导致毛利率有所降低；（2）为应对市场竞争并扩大销售规模，公司对产品销售价格进行了适度调整。

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销售端和成本端产生了一定的影响，短期内公司产品销量下滑，成本及费用支出上升，2020 年 1-6 月业绩有所下滑。综合历年的情况来看，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强，各项财务指标稳健，短期内抗风险能力较强，疫情不会影响生产经营的稳定性进而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随着疫情影响逐渐减弱，市场需求的逐渐恢复，预计公司业绩将逐渐恢复。根据德勤出具的德师报（核）字（20）第 E00389 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公司 2020 年度预测营业收入为 679,559.06 万元，同比增加 0.65%；受到新冠肺炎疫情下产线停工拉升固定开支比例、户外广告转化率降低等因素的影响，预测

2020 年度公司费用率有所上升、净利率有所下滑，2020 年度预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63,172.97 万元，同比下降 20.47%；2020 年度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58,467.82 万元，同比下降 18.66%。

4、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2,526.11 万元、133,103.02 万元、133,998.74 万元和 142,013.9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59%、32.40%、25.46%和 27.15%，公司存货规模较大。公司存货规模较大与公司经营模式和行业特点有关，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新产品开发能力，新产品推出频率较高，因此公司保有的产品系列及种类较多，同时为了保证对销售渠道的充分供货及响应速度，各类产品公司均需维持一定规模的库存商品。虽然公司维持较高规模的存货水平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但如果销售不达预期或者市场流行趋势发生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存货余额进一步增加，降低公司资产运营效率，进而导致大额存货减值风险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已拥有较强的绿色制造能力，已成为行业内节能环保的典型企业。公司先后投入引进和建立了国内先进的节能窑炉系统、干法制粉设备、无尘化抛光设备、废水循环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废气成分监测系统、废气排放治理系统等系列节能减排设施，实现了主要污染物的超低排放。尽管公司在环保相关方面投入较大，并建立和执行了较为严苛的标准和制度，但在国家节能降耗的大环境下，建筑卫生陶瓷产业向着更加节能化、清洁化方向演进。如果未来国家和地方政府制定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公司将因此追加环保投入，从而导致经营成本提高，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募投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新型环保生态石板材改造项目、陶瓷生产线项目、节水型卫生洁具生产线项目、东鹏信息化设备及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及智能化产品展示厅建设项目。以上募投项目均属于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进行的投资，与公司的发展战略密切相关，且均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现有技术水平等

因素作出规划。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技术进步、产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管理水平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相关因素可能会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者项目收益不达预期，进而影响公司的投资回报率。

(六) 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发行人专业从事高品质建筑卫生陶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每年能够开发出多种原创性新产品，形成相应的技术成果并推向市场。凭借强大的技术实力，公司先后在中国境内获得国家专利 1,051 项，在境外获得专利 1 项，参与起草多达 47 项瓷砖及洁具产品标准，在玻化砖、釉面砖、仿古砖、幕墙瓷板、洁具、水晶瓷等陶瓷产品体系方面具有绝对的领先优势。公司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世界级一站式家居服务，凭借公司遍布全国的营销网络和独到的品牌战略，公司已建立了覆盖面广、影响力强且消费者认可的品牌影响力。因此，公司在技术创新、产品研发、绿色制造、品牌战略和销售渠道等方面均处于行业内领先地位。

我国建筑卫生陶瓷行业集中度低，竞争激烈。凭借着突出的产品创新和研发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在整个国内建筑卫生陶瓷市场中的市场份额呈现增长态势，公司在中高端瓷砖市场处于领先地位，在卫生洁具市场上也处于行业前列。

公司的长期发展目标是在整体家居服务领域，成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和个性高端型的一站式服务提供商和领军企业，能够为广大消费者提供环保、艺术、高科技、个性化的家居解决方案。未来，公司将持续创新进取，为更多用户提供品质和品位的享受，朝着“百年企业，世界东鹏”的愿景，打造享誉中外的整体家居国际品牌。公司将以发行上市为契机，不断完善经营管理体系，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公司将努力加大产品技术研发力度，以过硬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研发能力为依托，进一步发挥公司在产品研发、产品质量、品牌等方面的综合竞争优势，逐步扩大主要产品生产规模、销售规模和市场占有率。通过技术改造和引进先进设备，进一步提升生产自动化能力，从而提高产品在质量、成本和性能方面的竞争力。维护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提高合作层次，

建立互信共赢、共同发展的战略协同机制，使公司成为家居空间配置一站式服务的优质提供商。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发展前景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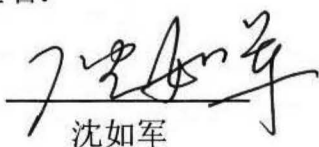
（七）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的核查结论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审计截止日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主要原材料和服务采购情况、主要产品和服务销售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沈如军

2020年8月31日

首席执行官签名:


黄朝晖

2020年8月31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孙雷

2020年8月31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杜祎清

2020年8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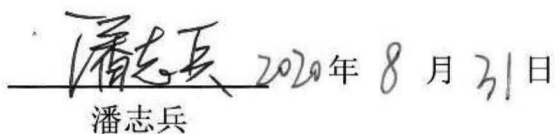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赵沛霖

2020年8月31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章志皓


潘志兵

2020年8月31日

项目协办人签名:


周擎胜

2020年8月31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1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章志皓和潘志兵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具体负责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二）章志皓首次申报前三年内曾担任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板 IPO 的保荐代表人；潘志兵首次申报前三年内曾担任过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 IPO、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主板 IPO 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三）章志皓目前担任在审的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Galaxycore Inc.（格科微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潘志兵目前担任在审的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除以上项目外，章志皓、潘志兵目前不担任其他申报在审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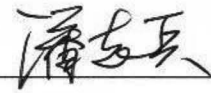
综上，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双人双签”的相关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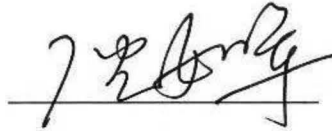


章志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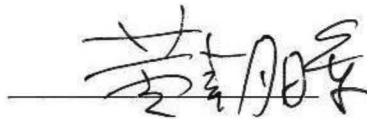
潘志兵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字：



沈如军

首席执行官签字：



黄朝晖

